

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
「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5」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（“區議會”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220,000 元，供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(2015)（“籌委會”）舉辦「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5」活動以促進油尖旺區四個分區委員會(包括油尖旺東、南、西及北分區委員會)之間的合作，同時免費向區內居民提供文娛活動，藉此增強他們對油尖旺區的歸屬感。

背景

2. 油尖旺四分區每年均會合辦粵劇慶回歸活動，除透過粵劇提供文娛活動予區內居民外，更讓他們一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，藉以與民同樂，締造和諧社會。

目前情況

3.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每年均由四個分區委員會輪流統籌。本年度的活動將由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負責統籌工作。統籌委員會已通過以下的活動詳情：

日期：201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 2 時至 6 時(日場)

下午 7 時至 11 時(夜場)

地點：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

形式：入場券公開派發予區內人士

財政預算

4. 在 2015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 2015 年周年內務會議上，已原則上通過預留撥款 220,000 元供籌委會舉辦油尖旺四分

區粵劇慶回歸活動。「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5」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撥款額載於表格一，申請撥款額合共 220,000 元。

推行模式

5. 此項活動屬特定團體(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)自行推行的活動。

徵求意見

6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220,000 元，供籌委會舉辦上述活動。

文件提交

7. 本文件將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(2015)
2015 年 4 月

**油尖旺區議會
撥款申請表**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(2015)
(英文) Yau Tsim Mong 4 Area Committees for Cantonese Opera Organizing Committee (2015)
- 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
(英文) 6/F,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
- 通訊地址： (中文) _____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 (英文) _____
- (C) 電話號碼： 2399 2574 傳真號碼： 3427 3874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-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其他(請註明)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	通訊地址： 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118 人 入會費：每人 -- 元 年費：每人 -- 元
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--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--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-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
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 (請註明)

團體服務宗旨：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、就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計劃等事宜提出意見，予以協助及就影響分區的社區問題提出意見。

團體服務對象：油尖旺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N.A.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，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	油尖旺四分區			YTMCB
1.	粵劇慶回歸 2013	2013 年 7 月 23 日	\$ 220,000	130091
2.	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慶回歸 2014	2014 年 7 月 1 日	\$ 220,000	YTMCB 140112
3.	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迎新春	2015 年 2 月 10 日	\$ 200,000	YTMCB 140231

2. 合辦／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(合辦／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。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 傳真號碼、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<p>合辦機構</p> <p>1.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2.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3.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4.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5.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：周嘉欣女士 電話：2399 2574 傳真：3427 3874 地址：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 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</p>	<p>1. 協助籌備委員會的組成；</p> <p>2. 協助籌備活動的各項細節，例如租用場地、活動的招標工作、典禮安排等；及</p> <p>3. 協助聯絡活動承辦商及監督當日活動進行。</p>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5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-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減罪及保護環境等)
-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-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-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-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
(C) 目的：與油尖旺區的居民共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，並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。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15年7月28日(三)時間：

日場：下午2時至6時 (2hrs)

夜場：下午7時至11時 (4hrs)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5年2月至7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220,000元

(G) 舉辦地點：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

(H) 內容：舉行日夜兩場粵劇表演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
油尖旺區內的居住及工作的人士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	<u>約 50 人</u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<u>約 3,000 人</u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講者／導師／教練	<u> 人</u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約 60 人</u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 人</u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	<u>約 60 人</u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	<u>約 300 人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u> 人</u>
		合計：	<u>3,470 人</u>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

透過在區內懸掛橫額及向區內各機構及組織郵寄宣傳海報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舉辦慶祝回歸活動，供區內居民參與

(2) 加強居民對祖國的認識及熱誠

(3) 加強油尖旺區四個分區委員會的凝聚力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1. 邀請承辦商提交各項服務的報價及邀請主禮嘉賓	2015 年 4 月
2. 落實承辦商及安排活動各項細節	2015 年 4 月
3. 進行活動的宣傳，聯絡各機構及長者中心	2015 年 5 月下旬及 6 月上旬
4. 分發活動入場券	2015 年 6 月下旬
5. 推行活動	2015 年 7 月 28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

(A) 開支預算

請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，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，請納入編號14的「其他開支項目」，（見例二）

項目	單位費用(元)	數量	預算開支(元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^註 (元)	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(元)	社建會批核撥款額(元)
例一：旅遊車	1,200	3	3,600	3,000	6.2		
例二：植樹樹苗	2	50	100	100	14		
1. 聘請專業團體演出粵劇(日夜二場) (註一)	89,000	2	178,000	178,000	4.15(b)	178,000	
2. 設計及印製海報 (註二)	2	3,000	6,000	6,000	1.1	6,000	
3. 設計及印製場刊	0.5	4,000	2,000	2,000	1.9	2,000	
4. 設計及印製入場券 (註三)	1	4,000	4,000	4,000	1.3	4,000	
5. 設計及印製背幕	3,500	1	3,500	3,500	4.4(a)	3,500	
6. 設計及印製宣傳橫額 (註四)	300	17	5,100	5,100	1.5	5,100	
7. 典禮用品	-	-	2,500	2,500	4.6	2,500	
8. 攝影及沖曬	-	-	2,000	2,000	8.1	2,000	
9. 郵費(註五)	1.7 2.7	1,500/ 2,500	9,300	9,300	1.15	9,300	
10. 運輸	-	-	1,250	1,250	6.1	1,250	
11. 義工午膳/晚膳連飲品	65	30	1,950	1,950	7.1	1,950	
12. 嘉賓小食連飲品	15	200	3,000	3,000	5.2	3,000	
13. 急救服務	400	1	400	400	14	400	
14. 雜項	-	-	1,000	1,000	10	1,000	
		總額：	220,000	220,000		220,000	

註一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聘請專業團體的粵劇表演資助額為 \$ 60,000 x 4 = \$ 240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二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印製海報資助額為 \$ 4,500 x 4 = \$ 18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三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印製入場券資助額為 \$ 1,500 x 4 = \$ 6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四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宣傳橫額資助額為 \$ 3,000 x 4 = \$ 12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五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郵費資助額為 1,000 份 x 4 x 郵費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(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，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)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 - 贊助和捐贈
 - 增加參加者費用
 - 其他(請註明)
-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-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會章
-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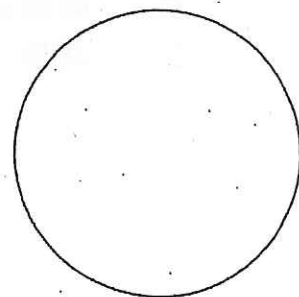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秘書處已將
申請表格上
的個人資料遮蓋



正式印章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電話號碼：2399 2587